合同书

甲方：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2025年蠡园街道水生态养护项目，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5年蠡园街道水生态养护项目

1.2 项目概况：2025年蠡园街道水生态养护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对线泾浜、西新河、小渲河、后港头河、后湾河、秦巷浜等6条河道现有水生态实施养护修复，做到河面无漂浮物，无障碍物，无水葫芦、绿萍、水（杂）草等水生植物，河坡无生活垃圾、白色垃圾及其他偷倒垃圾等，生态浮床植物修剪、维护，沉水植物养护，电气设备元器件检查、维修、更换等，确保水面清洁、干净、流畅，水体水质维持在地表III类水标准（突发水污染事件或外来污水进入河道除外，但应与甲方一道积极应对，在最短时间内消除影响）。

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单月水质低于III类水标准，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额5%的维护费用（在服务期内如遇塌坡、溃堤、洪水、地震、外来污染、台风等不可抗力事件或非因乙方原因对水质造成影响的月份不算在月平均指标内，不可抗力或非正常情形消除后，甲方如需将水体恢复到不可抗力发生前的标准，双方就损毁的程度以及修复的费用达成一致，并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后乙方实施修复工作），按累月递增5%计算扣款。

1）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按照相应国家法规及业主方要求，配备相关安全警示标志及采取相应措施。

2）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因乙方原因发生任何意外，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概与甲方无关。

二、项目内容

2.1 项目内容：2025年蠡园街道水生态养护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对线泾浜、西新河、小渲河、后港头河、后湾河、秦巷浜等6条河道现有水生态实施养护修复，做到河面无漂浮物，无障碍物，无水葫芦、绿萍、水（杂）草等水生植物，河坡无生活垃圾、白色垃圾及其他偷倒垃圾等，生态浮床植物修剪、维护，沉水植物养护，电气设备元器

件检查、维修、更换等，确保水面清洁、干净、流畅，水体水质维持在地表Ⅲ类水标准（突发水污染事件或外来污水进入河道除外，但应与甲方一道积极应对，在最短时间内消除影响）。

2.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3 服务质量标准：采购人指定地点。

2.4 响应时间：接到电话后立即响应，需要现场应急的，接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理。

2.5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水生态养护河道名录

序号	河道名称	河流起点	河流讫点	河流长度(m)	平均宽度（m）	水面积（㎡）	服务期（年）
1	线泾浜	梁溪河	丁昌桥浜	1535	15	23025	1
2	西新河	梁溪河	丁昌桥浜	1355	15	20325	1
3	小渲河	梁溪河	蠡湖	900	15	13500	1
4	后港头河	镇山潭	后湾河	1300	12	15600	1

5	后湾河	徐巷浜	环山河	1580	12	18960	1
6	秦巷浜	雪港路	环山河	150	12	1800	1

注：供应商需自行踏勘现场。

2.6 其他要求标准：

2.6.1 如遇到上级部门检查或甲方另有要求，乙方需及时配合甲方的要求；

2.6.2 乙方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作业安全。因乙方原因本项目实施产生的作业人员和甲方单位的人身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6.3 有将本项目的服务工作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机构的行为的，一旦发现并经查实的，终止服务合同；

2.6.4 按相关政策规范标准执行。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合计为 1339315.32 元（大写： 壹佰叁拾叁万玖仟叁佰壹拾伍元叁角贰分 ）。

3.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半年，平均水质达到国家地表三类水标准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50%；服务期满后，平均水质达到国家地表三类水标准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的费用。（服务费支付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技术服务发票）

四、甲方责任

4.1 甲方负责协调物业管理、居民，确保不影响维护工作。

4.2 未经乙方从技术上认同，甲方不能在乙方维护的水域内投放或饲养动植物。

4.3 甲方需帮助乙方协调和其他施工单位的交叉作业等问题(如有)，确保其他施工单位不将施工污染物（如泥浆、石灰水、油、水泥浆、工程扬尘、化学污染物及生活污水等）排入乙方维护水体内。

4.4 甲方允许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带领客户到本项目现场参观学习。

五、乙方责任

5.1 乙方负责在服务期内对水面保洁、接受甲方及其物管人员对水面保洁的监管。

5.2 如发生水草病害等原因需要补种的，均由乙方负责。

另注：

在服务期内如遇塌坡、溃堤、洪水、地震、外来污染、台风等不可抗力事件或非因乙方原因对水体、河坡或水面造成破坏或污染，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不可抗力或非正常情形消除后，甲方如需将水体恢复到不可抗力发生前的标准，双方就损毁的程度以及修复的费用达成一致，并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后乙方实施修复工作。

5.3 乙方负责在服务期内对涉及的河道岸坡绿化进行修剪、病虫害防治、保洁、清除枯枝、环境清理。

5.4 乙方负责在服务期内确保涉及河道养护的设备正常运行。

六、知识产权保护

6.1 本项目所采用的技术方案为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复制该技术方案，亦不得将该技术方案告知任何第三方，为实现本协议目的的除外。

6.2 乙方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材料仅为本项目服务和甲方关联企业开发项目服务，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取样本用于进行科学研究等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用途。

6.3 本合同涉及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的义务。

七、合同生效

7.1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2 月 14 日

7.2 合同订立地点：无锡市滨湖区。

7.3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见证方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见证方一份。

甲　　方：（公章）　　乙方:（公章）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路 88 号运河湾现代产业中心 3 号楼 13 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 系 人：（签字）　　联 系 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0510-85021366

传　　真：　　传　　真：0510-85021366

2026年2月14日　　2026年2月14日

见证方：　　（盖章）供方户名：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_____年___月___日　　供方账号：322006611018170081401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附件 1

蠡园街道河道养护作业要求

一、目标要求

通过河道养护市场化运作实行长效管理，由专业作业单位进行日常养护，确保河面无漂浮物，无障碍物，无水葫芦、绿萍、水（杂）草等水生植物，河坡无生活垃圾、白色垃圾及其他偷倒垃圾等，生态浮床植物修剪、维护，沉水植物养护，电气设备元器件检查、维修、更换等，确保水面清洁、干净、流畅，水体水质维持在地表III类水标准。

二、作业要求：

1.河道养护管理要求专人每天巡回养护。作业人员作业时应当穿着工作服，要求统一服装，必须穿好救生衣，养护船只做好统一标识。作业单位必须将清理打捞出来的垃圾、漂浮物上岸集中堆放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打捞起来的垃圾不能乱丢。

2.发现水体黑臭或受污染要及时上报；主要桥梁、通道视野范围内不能有漂浮物；交界河道处或有拦漂设施处不能有大量漂浮物堆积；不得故意把拦截的漂浮物放入其他养护单位河道内。

3.河堤、护坡上干净、无杂物。不得堆放、弃置和处理生活垃圾淤泥和渣土等，出现垃圾应及时清理。

4.河道养护垃圾收集后应密闭收集转运、堆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一天，日产日清，不得随意处理。

5.河道养护作业应符合有关水上作业安全的标准和规定。

6.如遇市、区创建考核、重大活动、节假日和突发公共事件等，作业单位应无条件服从区水利局和招标（采购）单位的统一安排和调度，配合做好河道突击性养护工作。

三、作业质量

1.日常维护

（1）每日巡查，及时清理水面垃圾及杂物（垃圾及断草等）；

（2）发现有市民放生行为时及时禁止。

2.风机、水泵等设备维护保养

（1）风机养护措施

1）定期巡检曝气机及供电线路，巡检内容主要有：

a. 观察设备是否正常启动；

b. 观察运转是否正常（声音是否正常，水流水花是否正常，有无拥堵现象）；

c. 仔细观察裸露或外置的电器电缆有无破损或异常，出现问题及时处理；

d. 观察设备的固定有无松动情况；

e. 观察压力表是否有较大变动；

f. 及时清理曝气机周围漂浮物和垃圾，以免堵塞曝气机进气口，影响其正常工作。

2）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关联事项：

a. 电器部分出现故障需立刻停机检修；

b. 涉水的维护管理作业应立即停止，以防漏电等问题出现安全事故。

（2）水泵养护措施

1）每次使用确保水泵在适合的介质中作业，水质浓度必须控制在小于 1.1kg/L 以内。黏稠状液体、带沙粒、水泥块的混合液体应避免进入泵体，否则极易导致机封磨损、电机负载。

2）每月两次定期巡检水泵及供电线路，巡检内容主要有：

a. 观察设备是否正常启动；

b. 观察运转是否正常（声音是否正常，有无异常振动）；

c. 仔细观察裸露或外置的电器电缆有无破损或异常，出现问题及时处理；

d. 观察设备的固定有无松动情况；

e. 观察水泵出水水量是否正常，有明显衰减时应进行故障排查；

f. 定期检查水泵绕组与机壳之间的绝缘电阻是否正常。

3.喷泉浮岛养护

（1）日常巡查：每月巡检两次，检查浮岛有无破损、松散及连接扣有否掉落，及时清理附着在浮岛周围的杂物或垃圾；

（2）浮岛链接扣破损、掉落或扎带破损，及时更换链接扣或扎带；

（3）因水位涨落或其他原因而导致浮岛搁浅时，应及时将其推入水中复位；

（4）台风、大风大雨天气及强泄洪前后 2-3 天，检查浮岛的固定情况，如有脱落及时固定牢固；

（5）定期刷洗喷泉管道系统喷头等机件，水泵吸水口要每月清洗，防止污物堵塞吸口，降低工效甚至造成设备损坏，喷泉管路要半年清洗，清洗时注意喷头立管，防止造成损坏；

（6）喷泉电器设备要定期维护，半年要对柜子里的电器易损设备进行检测及做必要的维护。对喷泉设备维护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人员，电气设备维护人员还需持有专业上岗证书；

（7）电气设备的维护检修应在切断电源的条件下进行，如特殊情况需要带电作业时，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重要部位要设专人监护；

（8）防水电缆的连接必须在无水的条件下进行，并用防水胶带、绝缘胶带、高压绝缘胶带进行三层防护；

（9）为保证喷泉花型美观一致，要随时将变动角度的喷头进行复位，复位时禁止使用锐利物体敲击，防止喷头损坏。

4.水生植物养护

（1）检查有无病虫害；

（2）检查植株是否拥挤，必要时可进行分株；

（3）及时清除水中的杂草。

5.人员及器具配置

（1）人员配置

养护工人需经过相关业务培训，了解生态治理技术及水生植物习性，具备水生态维护管理专业知识。并做好相应运行维护记录，以便日后查阅。

（2）器具配备（包括但不限于此）

①船只：根据河道水生植物面积，自行配备适合作业的船只，用于打捞河道垃圾、装载垃圾、植物残体等，所有船均自行配备。

②长杆网兜：网兜不宜过深，10～20cm左右深度即可。用于打捞水面或者水底垃圾及水生植物烂叶等。

③长杆镰刀、磨刀石、枝剪（收割水生植物时，必须锋利）用于收割水生植物。

④下水裤和水靴：用于水下作业，如补种水生植物等。

⑤救生衣：用于保证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⑥设备、系统养护机具：机械设备常用工具和电工工具。（一字和十字螺丝刀、试电笔、夹钳等。）

6.水质要求

确保每月水质稳定满足考核标准，同时保障好水质监测工作。

（1）水质标准：按照化学需氧量、氨氮（NH3—N）、总磷（TP）、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项指标对全年12个月的水质情况进行监测。（注：1、如遇突发水污染事件或外来污水进入河道，应与甲方一道积极应对，在最短时间内消除影响；2、水质以每月区河长办公布的水质数据或以甲方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水质目标

达到III类水质等级。

序号	指标	水质目标		
		III类	IV类	V类
1	化学需氧量	≤20mg/L	≤30mg/L	≤40mg/L
2	氨氮	≤1.0mg/L	≤1.5mg/L	≤2.0mg/L
3	总磷	≤0.2mg/L	≤0.3mg/L	≤0.4mg/L
4	溶解氧	≥5.0mg/L	≥3.0mg/L	≥2.0mg/L
5	高锰酸盐指数	≤6mg/L	≤10mg/L	≤15mg/L

四、管理要求：

1.作业单位要建立河道管理养护队伍，制订管理工作制度、作业要求，确定专职管理人员和养护员，保证责任落实到人，同时确保安全作业；开展日常养护工作后，记录好养护内容（突击性整治照片资料等），做好相关台账资料；做好河道养护自检工作。

2.作业单位要合理安排河道养护作业时间，做好河道漂浮物打捞作业、蓝藻打捞作业、浮萍水草打捞作业、河道突发事件应急养护、检查应急养护、创城期间应急养护服务等。

附件 2：

廉政责任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5 年蠡园街道水生态养护项目

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甲方：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竞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甲乙双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项目验收、服务质量等问题私下达成协议，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珍贵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让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乙方承包本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提供、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

执行项目实施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项目实施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监督部门将配合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取消乙方一至三年内承包本地区项目的资格。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满为止。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见证方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3：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相关服务工作，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一致同意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一条 安全生产目标

1.1 遵守安全生产的规定，实现安全服务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等安全事故。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

2.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安全服务措施不到位之处，要求乙方进行立即整改。

2.1.2 在确认双方无遗留劳动安全纠纷后，与乙方进行财务结算。

2.2 甲方的义务

2.2.1 协助乙方做好作业前的安全教育和考核工作。

2.2.2 介绍作业环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作业条件。

2.2.3 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等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3.1 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治观念，增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作业现场安全规定。

3.2 乙方现场作业人员应配备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

3.3 乙方作业现场应按照有关管理条例合理配备急救器材，同时设置应急救援医疗包。

3.4 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服务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3.5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除依法由第三人承担的责任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其他

4.1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4.2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见证方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